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新卫

李春文

阮春林

2024年8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新卫

李春文

阮春林

2021年8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新卫

李春文



阮春林

2021年8月5日